

##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2015-078号《2015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2015-079号《2015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**

选举万勇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万勇毅先生简历详见2015年7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刊登的2015-056号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